

合約大廈保安主任

[薪金 \$33,145 - \$50,995 + 10% 年終獎勵金]

主要職責：

1. 為房屋委員會總部大樓（下稱「總部大樓」）和其他由房屋署管理的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制定和推行保安措施，以及執行有關工作；
2. 執行總部大樓的保安監察職務，以及處理緊急情況；
3. 就總部大樓內的保安和安全事宜，與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提供緊急服務的部門／機構聯繫；
4. 監督總部大樓的清潔和維修保養服務；
5. 就總部大樓的日常運作和人手編配，與總部大樓的護衛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聯繫；
6. 為總部大樓場的保安隊伍制訂培訓策略和課程；以及
7. 督導一名助理大廈保安主任

（註：獲聘者或須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工作，以便處理緊急事故和執行特別行動）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i) 具備良好教育程度，持有認可大學學位者尤佳；
- (ii) 具備最少 5 年任職香港紀律部隊督察／主任級職位的經驗，或具備最少 5 年在大機構擔任物業管理和保安防禦行動或相關範疇的主管級職位的經驗；
- (i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即 2007 年以前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 (iv) 能操流利粵語和英語；以及
- (v) 具備良好分析、溝通和督導技巧，能獨立和在壓力下工作。

聘用條件：

受聘人將按房屋委員會常規聘用條件聘用，通過試用期後會以連續合約方式受聘，直至年屆現行的退休年齡。房屋委員會將根據受聘人的資歷和工作經驗，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除基本薪金外，受聘人服務每屆滿一曆年而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可獲發一筆相等於該曆年所得基本薪金總額 10% 的年終獎勵金。受聘人在首個僱用曆年完結時，如果服務滿六個月或以上，會按比例獲得該曆年的年終獎勵金。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以獲聘任時的規定為準。

截止申請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HD917 (Rev. 2015)]可透過以下方式索取：

- (i) 於佛光街 33 號房委會總部大堂接待處及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索取；
- (ii) 於房委會網頁下載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download/HD917-RE.pdf>)；或
- (iii) 撥熱線電話 2712 2712 以傳真方式索取（請在選擇語言後，依次輸入 4、5、7）。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

- (a) 所有專業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表的副本；
- (b) 所有以往及現時受聘職位的工作詳請；以及
- (c) 所有工作證明文件副本。

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郵寄：請郵寄到以下的郵寄地址，並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合約大廈保安主任職位」。為避免郵件未能成功派遞，申請人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支付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信封上首個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的日期。

網上申請：申請人亦可透過以下方式作網上申請：

- (1)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eform.one.gov.hk/form/hou030/tc/>)；
- (2) 香港房委會網頁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index.html>)
，或
- (3) 智方便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eform.html>)。

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所有證明文件副本送達以下的郵寄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合約大廈保安主任職位」，並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頁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親身遞交：你亦可將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親身投入設於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大堂接待處的「職位申請書投遞箱」。

申請會以申請人於截止申請日期時已獲取的資格和工作經驗處理。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部門或會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面試。

請注意，如申請人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表格未填妥、不完整或未簽署，或未有遞交所需證明文件、或逾期、或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概不受理。由於本署可能以郵寄、電郵或電話方式與申請人聯絡，請確保申請書上填寫的聯絡方法清晰正確。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至十個星期內接獲通知。申請人如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論。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招聘工作以及其他與僱用有關的事宜上。

郵寄地址及查詢電話：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 3 樓房屋署委任分組
(查詢電話：何先生 2761 6192)